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蔡奇伶

電話：(06)2991111#8453

傳真：(06)2983202

電子信箱：cherry8704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1100302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函報社會工作人員人力不足缺失改善乙案，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12—1條規定：「住宿生活照顧機構應至下列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1比50遴用。……。」，先予敘明。
- 二、按本局於110年2月8日查貴院動態調查表，貴院實際服務人數計103人，應進用社會工作人員3人，已進用1人，尚不足2人。故本局於110年2月8日函文要求改善社會工作人員人力，貴院於110年3月3日函復改善完成。
- 三、爰此，本局同意貴院社會工作人員人力不足缺失改善完成，另原於110年2月8日南市社身字第1100228037號函知貴機構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收容身心障礙者1節，亦同意恢復。

雲林縣政府 110/03/04



1100512779

四、重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3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依第64條第1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請貴院持續確實掌握社會工作人員人力，且依本標準第6條規定應為專任，以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及受照顧品質。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典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龍崎教養院

副本：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